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僅需上傳審查資料】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定

校址：43330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pu.edu.tw/>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7 月 1 日(二)	
網路上傳報名資料及 繳交報名費	114 年 7 月 22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8 月 18 日(一)下午 5 時止	
報名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22 日(五)	
放榜	114 年 8 月 27 日(三)	
成績複查申請	114 年 8 月 27 日(三)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日)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8 月 28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中午 12 時止	線上報到
	114 年 8 月 29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實體報到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 與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 年 9 月 2 日(二)前	
完成繳費及註冊程序	114 年 9 月 4 日(四)前	
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名相關問題	分機：11172-11175 專線：04-26645198	招生組
註冊、學力證件繳 驗、課程內容諮詢	分機：11112-11119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分機：16205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 等相關問題	分機：11213、11214	生活輔導組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招生學系.....	5
伍、報名注意事項.....	7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7
柒、放榜.....	7
捌、成績複查.....	8
玖、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8
拾、退費辦理.....	8
拾壹、申訴辦法.....	9
拾貳、學分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9
附錄.....	10
附表.....	16

網路報名暨審查資料上傳流程

網路報名流程

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



取得通行碼

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 E-mail 及身分證號登入，先設定通行碼，系統會發 E-mail 驗證信，E-mail 務必填寫正確，通行碼遺失不予補發，請做好保管與保密，以免被他人誤用。

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



輸入資料後完成報名

- 通過驗證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依序點選報名身分及報名學系，輸入基本資通訊資料及學力資料，送出後即完成報名。
- **列印繳費單並上傳收據**，可至超商或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
- **報名資料錯誤處理**：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3.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FAX：04-26321884】。

列印繳費單繳費並上傳收據

資料上傳流程

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



選擇已報考學系



- 上傳審查資料
 - 檔案一：學歷成績等證明文件
 - 檔案二：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

- 取得通行碼後進入網路報名網址，輸入身分證號及通行碼登入，點選已報名學系。
- 審查資料上傳須分成 2 個檔案，檔案皆須為 PDF，檔案上限合計 20MB，檔案內容說明如下：
 1. **學歷與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包含畢業證書、成績單，低收及中低收需另檢附證明。
 2. **學系要求之審查資料**：自傳及報考動機個人基本資料 (含民族別)、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類服務證明、競賽證明等)。

靜宜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凡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年滿 55 歲者為優先對象，並開放 30 至 55 歲者報名(即民國 84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境外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或大陸地區學生等)。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時間：網路上傳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自 114 年 7 月 22 日(二)上午 10 時至 8 月 18 日(一)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流程：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

上網填寫報名表 → 上傳審查資料 → 繳交報名費用 → 完成報名

流程	注意事項
一、 網路 填 資	網路填表 1.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電子檔上傳，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 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P 。 2.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 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u>19831009YA</u> 。

流程	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報名資料請填寫 114年9月5日 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2.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一、上傳或資料更正	資料準備	報名資料填妥，確認無誤後上傳：(1)繳費單據影本(可拍照上傳)、(2)掃描學歷證明、成績單(加蓋註冊章)及其他相關證明合併成 PDF 檔、(3)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簡章學系內容 p.5)合併 PDF 檔。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1.列印報名表 → 手寫更正並蓋章 2.E-mail 至招生組： pu10150@pu.edu.tw 或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4-26321884】。 3.無須修正者，無須寄報名表。
	注意事項	請謹慎確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 E-mail，如因登錄資料不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可上傳繳費收據加速確認)	1.報名費：新台幣 1,000元整 。 2.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 60% ：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考生除因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寄繳各項應繳資料者，得以實繳報名費扣除作業費300元後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 4.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審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繳費時限	114年8月18日(一) 下午5時止
	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或至超商臨櫃繳費。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流程	注意事項	
		<p>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007] → [轉帳號碼] 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p>
	支多元付	<p>可使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台灣 pay、街口支付)： 由網路報名系統選擇信用卡或台灣 pay、街口支付，依畫面指示操作。</p>
	臨繳櫃款	<p>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須寄回影本或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繳費單上 QR code 的網址</p>
	超繳商費	<p>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須寄回影本或將收據拍照後上傳至繳費單上 QR code 的網址</p>
	注意事項	<p>1.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 2.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毋需寄回)，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 3. 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第一銀行代碼[007]</p>
四、上傳資料	上傳資料說明	<p>【上傳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分檔上傳： 檔案一：報考資格證明資料 (請合併為同一個 PDF 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持境外學歷者應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境地點，考生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p>檔案二：學系指定繳交書審資料 (請合併為同一個 PDF 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動機。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各類服務證明、競賽證明等)。 <p>*本次招生考試不受理現場報名，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p>※僅限需修改報名表資料考生列印使用。(請自備 B4信封)</p>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資料
1	所有考生	學力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結)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學歷切結書：請填寫檢附本簡章【附表一】。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流程	注意事項	
3	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報考者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4	現役軍人	退伍之證明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 114年9月5日前 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5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外國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表格。		
※一律採 PDF 電子檔上傳，不接收紙本資料。		

肆、招生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日本語言文化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20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就讀動機(500字內)。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100% 1. 就讀動機(5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方式	1.就讀動機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
學程目標	本學程以培育具備台日交流觀光導覽專業能力人才為目標，在學期間除學程開設之課程外，積極媒介本學程學員至全國日本旅遊相關機構實地體驗學習(義工)，拓展學員日本導覽的專業知識，藉以連結畢業後至台日文化交流相關機構服務，以達人生 100 歲的世代終身學習目標。
課程資訊	請參考附錄二
聯絡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2011、12012
學系網址	https://japanese.pu.edu.tw/
備註	1.以 55 歲(含)以上為優先錄取。 2.本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並通知考生辦理全額退費事宜，考生不得異議。 3.註冊人數達 15 人方開班。

台灣文學系(生命敘事與藝術表達學分學程)

招生名額	40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歷(力)證明文件。 2. 就讀動機。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書面審查】100% 1. 就讀動機(5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提供書面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方式	1.就讀動機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資料
學程目標	透過多元敘事方式，幫助學員認識自我、建構自我敘述能力，並學習如何透過書寫、影像與數位內容，將個人經歷轉化為可分享的文化資產。此外，學員將學習如何發展個人品牌、利用數位工具擴展社會參與機會，並透過創新應用方式，使學習成果得以延續，形塑個人的未來角色。
課程資訊	請參考附錄二
聯絡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7031
學系網址	https://putaiwan.pu.edu.tw/app/index.php
備註	1.以 55 歲(含)以上為優先錄取。 2.本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並通知考生辦理全額退費事宜，考生不得異議。 3.註冊人數達 15 人方開班。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學系審查資料上傳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考生一旦完成前述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
- 三、身心障礙或年長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本校協助者，請與招生組聯絡。
電話：04-26645198；E-mail：pu10150@pu.edu.tw。

- 四、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與學歷證明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學系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依報名者繳交資料進行審查評分。
- 二、各學分學程按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名，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若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4年8月27日(三)。
- 二、查榜網址：<https://adms.pu.edu.tw/>
- 三、統一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正備取錄取通知書。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以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
 - 1.申請重新評閱；
 - 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複查費為每一項(科)目為 3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戶名：靜宜大學)。

玖、報到、放棄錄取資格

- 一、正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作業，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待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辦理報到手續，遞補作業至 114 年 9 月 2 日(二)截止。
-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須填具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於 114 年 9 月 2 日(二)前寄達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
- 三、錄取生若持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拾、退費辦理

- 一、考生因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各項應繳資料者，得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二、如報名未達開班標準，將全額退款，本校將通知考生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如錄取人數或註冊人數未達開班標準，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350 元，退還餘款。本招生各學系開班標準為 15 人，且錄取或註冊人數半數以上須年滿 55 歲。

拾壹、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於 114 年 8 月 31 日(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30 日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學分費及其他費用收費標準

- 一、學分費：1,817 元/學分。
- 二、其他費用：
 - 1.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750 元。
 - 2.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元。
 - 3.學生團體保險費：333 元。
- 三、如註冊人數未達 15 名則不開班，將退還所繳學分費及其他費用。

※符合「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簡稱拉近方案要點）資格者，減免學分費 50%，每人每學期至多減免學雜費新臺幣 17,500 元（依拉近方案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進修學制減免金額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9條 1.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三人生大學課程資訊

日本語言文化觀光導覽學分學程					
學期	科目	學分數	上課星期/節次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114-1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詳細上課方式及說明將另行通知		魏惠娟
	大家說日語	2	星期三 5、6	伯鐸 334	楊惠菁
	日本美食與文化(合授)	2	星期五 5、6	伯鐸 320	桂田愛 1-7 週 17 週
			星期三 3、4		葛西洋三 8-16 週 18 週
	日本觀光地理導覽	2	星期五 3、4	伯鐸 320	山下昭洋
114-2	生活日語會話	2	待 114-1 期末排定後公告		溫雅琿
	日本歌謠與文化	2			賴衍宏
	日本主題旅遊與文化	2			曾煥棋
	日本京都實地觀光導覽 (預定)				曾煥棋

1.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要修習 2 門科目。
2. 上表為開課規劃，再依實際情況調整課程。

生命敘事與藝術表達學分學程					
學期	科目	學分數	上課星期/節次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114-1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詳細上課方式及說明將另行通知		魏惠娟
	數位風格與智慧生活	2	A 班 星期一/3、4	思源 221	申惠豐
			B 班 星期二/5、6	計 303	
	生態美學與藝術表達	2	A 班 星期四/5、6	方濟 316	林敬秀
			B 班 星期三/5、6		
	自我與家族故事書寫	2	A 班 星期四/3、4	伯鐸 132	汪淑珍
			B 班 星期二/3、4		
	114-2	卡牌敘事與生命探索	2	待 114-1 期末排定後公告	
綠生活與綠療癒		2	任孟淵		
台灣民俗與文化踏查		2	林宗德		
文化創意手作		2	陳品孜		

1. A、B 兩班各課程上課時間不同，因開班人數限制，招生滿 15 人以 A 班時間優先開課，達 20 人始加開 B 班課程。
2.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要修習 2 門科目。
3. 上表為開課規劃，再依實際情況調整課程。

靜宜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1. 申請書：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2. 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4.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招生組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